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19]第 27-0000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19]第 27-00003 号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9,686,680.00 元, 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469,686,680.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6号”文《关于核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 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控股”)和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普”)分别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9,149,883.00 股和 134,444,823.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购买其所持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 公司”)的股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7 元,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3,594,706.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3,281,386.00 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止, 吉利控股和上海华普将其分别持有的 CHS 公司 9.90%和 27.07%的股权转让给贵公司以认缴贵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183,594,706.00 元, CHS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9,686,680.00 元, 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469,686,680.00 元, 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验[2017]2-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止, 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1,653,281,386.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653,281,386.00元。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这中。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9年3月2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股本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的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的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的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的比例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149,883.00	49,149,883.00			49,149,883.00	26.77%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134,444,823.00	134,444,823.00			134,444,823.00	73.23%		
合 计					183,594,706.00	183,594,706.00			183,594,706.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曙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建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建林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9年3月2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股本认缴情况				股本实收情况				
	变更前认缴	比例 (%)	本次变更	变更后认缴	比例 (%)	变更前实收	本次变更	变更后实收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183,594,706.00	183,594,706.00	11.10		183,594,706.00	183,594,706.00	11.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小计			183,594,706.00	183,594,706.00	11.10			183,594,706.00	11.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1,469,686,680.00	100.00		1,469,686,680.00	89.90	1,469,686,680.00		1,469,686,680.00	89.90
小计	1,469,686,680.00	100.00		1,469,686,680.00	89.90	1,469,686,680.00		1,469,686,680.00	89.90
合 计	1,469,686,680.00	100.00	183,594,706.00	1,653,281,386.00	100.00	1,469,686,680.00		1,653,281,386.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耀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建林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121号批准，于1998年1月24日有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银河创新科技股份公司、钟发平、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锐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等7家出资者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1月24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274963621B的营业执照，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9,686,680.00元，折股份总数1,469,686,68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94,651,646.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275,035,034.00股。根据贵公司2019年3月25日股东会决议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情况，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3,594,706.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3,281,386.00元。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6号”文《关于核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吉利控股司和上海华普分别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149,883.00股和134,444,82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吉利控股和上海华普分别以其持有的CHS公司9.90%和27.07%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47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3,594,70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3,281,386.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653,281,386.00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3月28日止，吉利控股和上海华普将其分别持有的科力CHS公司9.90%和27.07%的股权转让给贵公司以认缴贵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183,594,706.00元，CHS公司已于2019年3月28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9,686,68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469,686,680.00元，截至2019年3月28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币1,653,281,386.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653,281,386.00元。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截至2019年3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其发行股份183,594,706.00股股份购买的资产,即CHS公司36.97%的股权。

四、其他事项说明

吉利控股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华普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